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范氏夢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宜蘭餅食品 有限公司 劉鐙徽	玉山銀行 羅東分行	范氏夢貞	4989371	新臺幣20,000元	113年2月6日